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強制清盤中)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 及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9日及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訂立融資協議及批准建議債務償還安排的聆訊日期(統稱「**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函件(「**函件**」)，列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 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此乃由於(1)本公司未曾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及(2)本公司的情況並不屬於指引函(GL95-18)第22段所述可獲授予延長時限的「**特殊情況**」內(「**決定**」)。

函件內表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在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3年11月10日，而本公司股份上市將被取消，自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3日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尋求覆核決定（「覆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告。股東對股份除牌的涵義如有查詢，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